

浙江信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高端药物中间体 HAA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高端药物中间体 HAA 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775 万美元，利用公司空余土地，新建车间和危险固废仓库，购置流动化学反应器、配料釜、淬灭釜、水解釜、全自动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吨 HAA（3-羟基-1-金刚烷胺）产品及 1750 吨硫酸钠联产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0500 万元，利税 17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296074.1	3337030.4	园区生活区	居民等	二级	E	~1.23km
	294869.1	3335516.5	兴海村	居民等		S	~1.47km
	294214.4	3334947.4	世海村	居民等		SW	~2.08km
	295730.8	3335649.6	新河村	居民等		ESE	~1.62km
	295786.4	3335969.7	联合村	居民等		SE	~1.4km
	297348.1	3337172.2	珠海村	居民等		E	~2.5km
地表水	/	/	中心河	小河	III 类	S	~0.47km
	/	/	规划河	小河		W	~0.19km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3 类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 NO_x、甲醇和硫酸等。其中 NO_x 和硫酸废气通过还原吸收预处理后再采用氧化吸收+碱液吸收处理后排放；甲醇采用车间预处理+RTO 焚烧处理后排放；根据预测表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经厂区处理达标后入网，废水量在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对上虞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

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排放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达标处理。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上虞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影响。

由于污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园区内河基本无影响。

（3）固废

滤渣、脚料、废包装材料等均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由众联固废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统一清运。

（4）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甲醇采用车间水吸收预处理后接入集中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RTO 焚烧处理后排放；NO_x 和硫酸雾采用车间还原吸收预处理，然后再采用氧化吸收+碱液吸收处理后排放。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有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废水及清洗废水等。高浓度废水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再进经生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采用危废暂存库；废包装材料、脚料、滤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委托众联填埋处置。

（5）环境风险：通过采用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工艺上设置 DCS 控制系统、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设消防及火灾防范及报警系统，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现有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绍兴市上虞区总体规划及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

洁产生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自厂界外延）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七、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环保管理单位：

上虞区环境环保局 电话：12369

（2）建设单位：

浙江信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先生/18117358672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69

（3）环评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郭先生/13588004536

联系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399 室 邮编：31000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信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